

证券代码：002132

证券简称：恒星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6126

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发生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需进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

二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

1、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6年12月14日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现场会议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。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2月30日14时30分开始，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：2016年12月29日（星期四）-2016年12月30日（星期五）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月30日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月29日15:00-2016年12月30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现场会议由董事长谢晓博先生主持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邓鸿成律师、洪旭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3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85,769,171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8.6521%，其中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85,769,171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8.6521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0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%。

（二）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共 2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 32,795,70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.6095%。其中，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2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32,795,70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.6095%；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%。

三、会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，并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为控股子（孙）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赞成股份 484,017,3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99.6394%；反对股份 1,751,7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0.3606%；弃权股份 0 股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1、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；2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 5%股份的股东。）同意股份数为 31,043,9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4.6585%；反对股份 1,751,7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5.3515%；弃权股份 0 股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赞成股份 485,769,1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100%；反对股份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0%；弃权股份 0 股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

赞成股份 485,769,1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100%；反对股份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0%；弃权股份 0 股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1、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；2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 5%股份的股东。）同意股份数为 32,795,7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股份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股份 0 股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邓鸿成律师、洪旭律师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和会议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会议备查文件

- 1、《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31 日